

市區重建局開展項目公告：庇利街／榮光街發展項目

根據《市區重建局條例》第 23(1) 條的規定，市區重建局 (市建局) 公布開展 KC-009 九龍城土瓜灣庇利街／榮光街項目 (該項目)。根據《市區重建局條例》第 23(2) 條的規定，該項目開始實施的日期，是該項目的公告首次在憲報刊登的日期，即 2016 年 3 月 4 日。

該項目將會根據《市區重建局條例》第 26 條的規定，以發展項目形式進行。

該項目位於九龍九龍城區，北面毗連榮光街，東面毗連環安街，南面毗連庇利街，西面毗連馬頭圍道及一條後巷。地盤總面積約 8 042 平方米。該項目界線內的建築物於 1957 年至 1961 年間落成。

建議中的發展將會包括住宅及零售用途。

據估計，約有 2 000 個住戶及 54 個地舖商戶會受該項目影響。

按照《市區重建局條例》第 23(3) 條的規定，公眾人士可查閱：

- (a) 該項目的一般性質及影響的說明；及
- (b) 劃定該項目的土地界線的圖則。

由本公告首次公布日期，即 2016 年 3 月 4 日起計的兩個月內，上述資料存放在下列地點，於下列的正常辦公時間內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皇后大道中 183 號中遠大廈 26 樓市區重建局 (星期一至五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6 時)；
- (ii) 九龍土瓜灣馬頭圍道 426-430 號美善閣地下 A 舖市區重建局馬頭圍地區辦事處 (星期一至五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 時；及下午 2 時至 6 時)；及
- (iii) 九龍紅磡庇利街 42 號九龍城政府合署低層地下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 (星期一至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7 時)。

上述資料亦可在市建局網頁 (<http://www.ura.org.hk>) 查閱。

根據《市區重建局條例》第 24(1) 條的規定，任何人如認為其將會受該項目所影響，並欲反對該發展項目的實施，可於公布期內將反對該項目的陳述書 (反對書) 送交本局。反對書須列明：

- (a) 反對的性質及理由；及
- (b) (凡對發展項目作出修訂則該項反對即會消除) 建議作出的修訂。

反對書須以書面及不遲於 2016 年 5 月 4 日送交香港皇后大道中 183 號中遠大廈 26 樓市區重建局。

任何打算提交反對書的人宜詳閱「市區重建局指引：就發展項目提交反對意見」。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索取，或可從市建局的網頁 (<http://www.ura.org.hk>) 下載。

根據《市區重建局條例》第 24(3) 條的規定，市建局須於 2016 年 8 月 4 日前考慮所有反對書，並將下述項目呈交發展局局長考慮：

- (a) 有關發展項目；
- (b) 市建局對該等反對書所作的評議；
- (c) 任何沒有撤回的反對書；及
- (d) 市建局對因實施該發展項目而相當可能會帶來的影響作出的評估，包括評估就因該項目的實施而被遷徙的人的居所而言，如並無現存的適當居所提供給該等人士，則能否在實施該項目所引致的上述遷徙發生前作出安排提供該等居所。

根據市區重建策略規定，市建局將根據《市區重建局條例》第 24(3) 條呈交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的社會影響評估。第一階段的社會影響評估報告將於 2016 年 3 月 4 日起存放於上述地點供公眾參閱。而第二階段的社會影響評估報告將於 2016 年 4 月 22 日起存放於上述地點供公眾參閱。公眾可就該兩份社會影響評估報告提出意見，但須不遲於 2016 年 5 月 4 日將意見提交市建局。

根據《市區重建局條例》第 24(4) 條的規定，發展局局長須考慮有關發展項目及沒有撤回的反對書，並決定是否授權市建局進行、修訂或拒絕授權市建局進行有關發展項目。

此公告只為公布該項目的開展日期，不應被視為市建局有責任或義務會進行該項目的正式陳述或保證。市建局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有權不繼續進行該項目。

2016 年 3 月 4 日

市區重建局